

1011 护理学一级学科

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

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

护理学是一门以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为理论基础,研究有关预防保健、疾病治疗与康复过程中的护理理论、知识、技术及其发展规律的综合性应用科学。护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,基本任务是维护健康、预防疾病、促进康复和减轻病痛,核心内容在于维护与促进人类健康。

早期的护理学从属于医学,重点是协助医生治疗疾病,中心工作是护理住院病人,此时尚“缺乏专门的护理理论及科学体系,仅在实践中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疾病护理常规。20世纪中期,随着科技的发展及生活水平提高,人们对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发生了巨大改变,开始重视社会心理因素及生活方式对健康与疾病的影响,此时,护理学知识体系初步形成,开始运用护理程序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。20世纪70年代,“生物—心理—社会医学”新模式的转变带动了护理模式的转变,护理学的服务对象扩展为所有年龄段的健康人及病人,服务场所从医院扩展到社区、家庭及各种机构,护理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为人类健康服务的独立的应用学科。

当今,护理学发展呈现新的趋势特征,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:一是护理教育将向高层次、多方位方向发展,并且更加重视各层次间的衔接,教育目标是强化学生的护理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,兼顾学生的未来发展及潜力的发挥,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现代化护理人才;二是护理实践将以理论为指导,专业性会越来越强,分科越来越细,对高、新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,护理角色不断扩大;三是护理管理的科学化程度越来越高,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将不断完善,标准化管理将会逐步取代经验管理,重点在于建立及完善护理质量保障体系;四是护理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,研究的重点将关注临床问题的解决及护理现象与本质的哲学性探讨,护理研究的方法出现多元化发展趋势。

综合分析护理学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,护理学应包括如下研究方向:内科护理学、外科护理学、妇产科护理学、儿科护理学、老年护理学、急危重症护理学、中医护理学、社区护理学、基础与理论护理学、人文护理学、精神与心理护理学、护理教育学、护理管理学及军事

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

一、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

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基础医学知识、护理专业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三维立体知识体系。掌握坚实深厚的基础医学知识,包括人体解剖学、免疫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、生物化学、药理学等。掌握深厚、系统密护理专业知识,包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发病机理、症状表现、预防保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护理知识;系统掌握所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临床护理知识及技能、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。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,包括文学、哲学、美学、法学、心理学、伦理学、社会学等,以及英语、计算机、统计学等。

二、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

1. 学术素养

护理学博士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具有献身护理事业、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;敢于质疑,勇于探索,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,拥有以严谨的态度、百折不挠的勇气与探索钻研学术的执着品质;具有慎独的学术敬畏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他人服务的奉献精神;遵守、尊重他人,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开展跨学科、跨文化合作研究的理念;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、护理伦理等方面的指南、法规、法律等。

2. 学术道德

护理学博士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,应秉承严谨求实、科学创新的态度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,保护知识产权,尊重他人劳动权益,恪守学术道德,遵守学术规范。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,如: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,引用材料及调查结果;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,抄袭、剽窃行为;由他人代写和(或)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,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,编造学术经历,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;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,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,违反研究安全等。

三、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

1. 获取知识能力

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自我更新及整合各门学科知识的能力,能通过多种方式独立获取、掌握与应用本专业相关知识。包括研读与研究方向有关的经典著作和文章,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,借助网络、期刊、书籍等途径快速获取符合需求的信息,善于

鉴别、提炼科学问题,能够结合当代护理学发展和中国国情,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资源,不断获取、总结、发展和传播护理专业知识。

2. 学术鉴别能力

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独立的批判思维能力,敢于质疑、勇于评价;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,善于整合、应用各种相关知识和技能,创造性地发现与分析问题;具有独立的学术价值判断能力,能够在广泛涉猎相关知识,建立牢固知识结构的基础上,对护理领域中的研究问题、研究过程及研究成果进行客观、独立的价值判断。

3. 科学研究能力

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发现、分析和解决护理问题的能力,能独立或共同完成护理某一方面的课题或研究。能够根据护理学临床实践发展趋势,确立研究方向,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,在综合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提出假设,设计并实施科学的研究方案,得出结论,撰写研究论文,并致力于将研究成果应用于临床护理实践,创新护理理论与模式,推动学科健康发展。

4. 学术创新能力

护理学博士生应具有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、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。能够在学习护理理论课程、阅读护理相关文献、通晓护理专业知识、充国内外的护理研究进展的基础上,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提出新思路、新方法,制定研究方案,最终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5. 学术交流能力

护理学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,能够运用口头、书面、多媒体等多种各种学术报告、学术探讨、学术论文等多种形式清晰地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,总结护理学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,有效进行国际、国内护理学术交流。

6. 其他能力

护理学博士生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,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护理相关专业文献,能够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、能够撰写护理专业外文学术论文,能与国外同行有效地交流和沟通。具有一定的护理教学与管理能力;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,能够指导硕士和本科生开展护理科研。

四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
1.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

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护理学科特点出发,紧密结合护理实践需要,选择学科前沿,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。论文选题应符合前沿性、应用性、可行性的标准,或前人不明确的问题,可以是观点创新、视野创新或方法创新等,以达到完善或填补的目的。

文献综述应在掌握大量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,对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的研究动态与进展、主要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归纳和分析,明确课题研究的目的,阐明课题的理论水平及实际意义。

2. 规范性要求

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《学位论文编写规则》(GB/T 7713.1—2006),保证论文的规范性。学位论文应符合一般的格式和顺序,一般应包括封面、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、扉页、目录、缩略语表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前言、文献回顾、正文、结论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、致谢等。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。论文中的计量单位、图表、公式、缩略词、符号、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。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、学术观点、实验方法时,必须注明参考文献;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,并给以恰当的致谢。

3. 成果创新性要求

护理学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创新性与独创性,即所研究课题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深度,成果创新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,或对研究方法提出了创新性的改进,或做出了创新性成果,并对护理学科建设、学术发展、护理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。研究成果应在相关专业主流刊物上发表,或获得国际和国家专利,或出版专著,或获得较高等级成果奖励。

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

一、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

护理学硕士生应牢固掌握系统的医学基础知识,包括人体解剖学、免疫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、生物化学、药理学等。掌握扎实的护理专业知识,包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发病机理、症状表现、预防保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护理知识,掌握所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临床护理知识及技能、发展前沿和热点知识。同时,还需兼顾人文与社会科学知识,包括文学、哲学、美学、法学、心理学、伦理学、社会学等在内的学科知识,熟练掌握英语、计算机、统计学等知识。

二、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

1. 学术素养

护理学硕士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具有献身护理事业、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;敢于质疑,勇于探索,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,拥有以严谨的态度、百折不挠的勇气去探索护理学奥秘的素质;具有慎独修养、勤勉敬业和全心全意为人类健康服务的职业操

守;尊重他人,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开展跨学科、跨文化合作研究的理念;遵守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、护理伦理等方面的指南、法规、法律等。

2. 学术道德

护理学硕士生应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,应具备严谨求实、科学创新的态度,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社会公德,保护知识产权,尊重他人劳动权益,恪守学术道德,遵守学术规范。不得发生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,如: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、引用材料及调查结果;以不正当手段将他人工作据为己有,抄袭、剽窃行为;由他人代写和(或)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,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,编造学术经历,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;也不得违反研究操作规定,故意损坏研究器材或原料,违反研究安全等。

三、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

1. 获取知识能力

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有效获取护理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。通过研读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与文章,学习导师指定的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,借助网络、期刊、书籍等途径,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,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,并善于归纳、总结,提出自己的见解。

2. 科学研究能力

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对护理前沿领域进行初步探索研究的能力。能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题研究方案设计,撰写规范的研究报告,独立设计研究方案,开展研究设计,撰写设计论文、论文及学位论文;能对研究成果进行初步评价,能够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护理实践。

3. 实践能力

系统熟练地掌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基本方法。掌握与研究方向的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本护理操作技能、专科护理操作技能,具有对急、危、重症病人进行初步处理的能力;具有较强的临床思辨能力及分析、解决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;运用护理程序对病人实施整体护理;正确处理临床实践中的护理伦理问题;能根据病人的心理特点,开展心理护理。同时,应具备一定的护理管理、护理教学能力,能对科室护士进行业务指导。

4. 学术交流能力

护理学硕士生应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,特别要具有良好的外语表达能力,能够流畅、清晰地将个人的研究成果通过学术报告等形式进行交流,表达学术见解,有效传播护理学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。

5. 其他能力

护理学硕士生应掌握本专业科研和临床实践必要的工具性知识,如常用软件(如办公软件)和专业软件(如 spss)的基本知识,信息查询和数据检索知识。

四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
1. 规范性要求

护理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标准《学位论文编写规则》(GB/T 7713.1—2006),保证论文的规范性。学位论文应符合一般的格式和顺序,一般应包括封面、独创性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、扉页、目录、缩略语表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前言、文献回顾、正文、结论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、致谢等。论文的印刷也应符合格式规范。论文中的计量单位、图表、公式、缩略词、符号、参考文献的使用必须遵循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标准。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、学术观点、实验方法时,必须注明参考文献;合作者及其他人做的工作必须明确说明,并给以恰当的致谢。

2. 质量要求

护理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,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,且条理清楚、表达精炼、数据真实、分析科学、结论合理。同时,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系统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,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护理工作的能力。

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

樊代明、张运、丁洁、王虹、王辰、李广平、李兰娟、李兆申、余学清、尚红、陈香美、房静远、段丽萍、黄从新、崔丽英、谢鹏、葛均波、廖二元、冯英明、徐莎莎、化前珍、张银玲、张斌、李伟、刘津平、袁晓亮、郭奕君。